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本次扩建除在红线范围内新增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其余依托现有焚烧处置设施、处理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在设计初期委托第三方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编制了治理工程方案。

全厂总投资约103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50万元(含扩建项目环保投资约150万元),全厂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5%。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全厂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纳入施工合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会产生

污染物的工序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21 日采集了有组织废气（不包含二噁英）、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雨水、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不包含二噁英）和环境空气部分指标（不包含二噁英）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无相关资质的，由分包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7 月 1 日、7 月 11 日~12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采集、分析，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采集了废气样品和环境空气用于检测二噁英。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公众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成的环保领导小组，副总经理任小组班长，各部门选任员工组成小组成员；公司各部门、各操作车间及班组均设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环保工作，还设有操作工专职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生产装置、环保装置和措施进行现场巡检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9月13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规定了公司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提高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保护距离设定为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项目 1000m 范围内均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